

#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1屆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2月26日(週一)14時30分

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菊(請假)

劉副召集人世芳代理

記錄：陳秀雯

出席委員：曾委員姿雯(林淑娟代)、蔡委員清華(戴淑芬代)、張委員乃千、鍾委員孔炤(楊茹憶代)、蔡委員俊章(蘇建璋代)、何委員啟功(蘇娟娟代)、范委員織欽(徐出世代)、李委員穆生(曾安麗代)、游委員美惠、林委員春鳳、王委員秀紅、葉委員美利(請假)、何委員青蓉、王委員秀雲(請假)、王委員儷靜、吳委員淨寧、楊委員稚慧、譚委員陽、葉委員恒序、簡委員瑞連(請假)、王委員介言、聶委員惠如

列席單位及人員：人事處姚主任秘書懿芳；研考會朱主任秘書瑞成；主計處王專員宇瑛、教育局吳科長文靜、劉主任靜文；民政局邱股長瑞金、郭書記宏慧；勞工局郭科長耿華；警察局鄭副隊長淑敏、吳分隊長麗萍、黃小隊長秀真、賈警務員松鑫、謝警務員勝隆；衛生局蔡股長秀姍、廖技士靜珠；原民會陳約僱人員孟寧；社會局劉科長美淑、李科長慧玲、劉股長蕙雯、孔主任昭懿、蔡秘書宛洳、蕭督導惠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第8-20頁)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謹將本會歷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

請公鑒（如附件二，第 22-26 頁）。

說明：本會依上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發言重點：

- 1、回流教育係專有名詞，有一定的定義，請教育局再釐清及確認。
- 2、針對新移民子女由國外回來，因學習環境轉換而需補救課程者乙案，請教育局先調查需求人數及除語言外之其他需求，並且應該將此補救措施方案計畫週知各學校，尤其是原高雄縣轄區學校。

裁示：除第二、六案續管外，餘全數解除列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將本會第 1 屆第 1 次小組組長會議情形，報請公鑒（如附件三，第 28-30 頁）。

說明：為瞭解本委員會小組組長會議辦理情形，由幕僚單位(社會局)就小組組長會議討論事項及決議情形報告。

裁示：本案同意備查。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

案由：謹將本會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如附件四，第 32-49 頁）。

說明：為瞭解本委員會六個小組業務推動情形，請各小組幕僚單位就小組會議討論事項及工作推動情形進行報告。

裁示：本案同意備查。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將本局未成年懷孕工作推動情形，報請公鑒(如附件五，第 50-68 頁)。

說明：

- 一、依據本(100)年中央社福績效考核~婦女福利組考核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 二、市府已建立與整合未成年懷孕防治資源網絡，結合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及民間勵馨基金會、生命線協會、婦女新知協會等組成「幸福 885 (幫幫我) 關懷小組」，定期召開網絡會議，由屏東科技大學社工系趙善如教授擔任顧問，另結合民間單位勵馨基金會高雄服務處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提供 0800257085 服務專線，並設立「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共同推動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計畫。
- 二、100 年度本市未成年懷孕防治工作包括：推廣未成年懷孕防治社區宣導、電台宣導、辦理校園與社區宣導活動(含特殊對象預防宣導活動)、各機關學校之電子看板及 LED 看板與跑馬燈宣導預防未成年懷孕資訊、未成年懷孕防治服務相關活動及方案、未成年懷孕防治教材彙整及研發、單一窗口個案關懷等、未成年懷孕個案輔導處遇(除本局提供個案服務外，凡通報個案經單一窗口分案後，由勵馨及生命線提供個案處遇，服務內容包括醫療協助、法律訴訟、安置待產、急難補助、收出養服務、青少年父母支持服務等)、研議未成年懷孕個案協助資源配套等，各單位分工辦理情形將於年度結束時統一彙整，本次會議謹就本府社會局工作成果進行報告。

裁示：本案同意備查。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屆各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各組基本原則、政策內涵及工作重點修正案，(如附件六，第 70-188 頁)，提請討論。

說明：本重點分工表業經各幕僚小組召開會議討論修正完畢，並已考量改制後大高雄地區的幅員廣大，區域特性與城鄉差異，故已重新檢視基本原則、政策內涵及工作重點，提請委員會審議。

辦法：本重點分工表確認後將交由各小組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發言重點：

(一)就業安全組：無。

(二)人身安全組：無。

(三)健康維護組：

1、針對 3-4-2 因誤植請修正為 3-4-3(第 126 頁)。

2、另 3-4-2 請健康維護小組針對工作重點加入性別族群，並授權於小組會議中修正工作內容，以符合工作重點(第 125 頁)。

(四)福利促進組：

1、修正福利促進組基本原則文字，刪除「長才轉化為協助女性自主的有利條件」之文字，並於小組會議中做確認(第 138 頁)。

(五)教育文化組

1、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應該不僅限於各級學校，還應包含一般民眾的性別教育宣導，請教育局應擴大權責分工。

2、建議刪除重點分工表中有關承辦科室的註記。

3、文化局針對 5-1-1 及 5-1-2 所提的工作內容應符合性別主流化的概念，建議修正兩性平權等字眼；故事媽媽培訓是否僅

限女性其他性別不得參加，用字需更謹慎(第 157 頁)。

4、5-3-1 空中大學工作內容的寫法請比照其他局處撰寫方式修正(第 162 頁)。

5、教育文化組所培力、宣導的對象應該增加對一般社會大眾(尤其是男性或成人)，而非僅針對女性。

6、教育文化組應加強社會教育面的推廣工作，建請文化局、民政局、新聞局等單位積極規劃辦理。

#### (六)社會參與組

1、6-1-7 人事處填報的工作內容太細，建請比照其他局處撰寫方式修正(第 174 頁)。

2、請社會參與組研擬鼓勵本市婦女團體多參與國際會議之方案，另市府已爭取到「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 (APCS)」主辦權，另 ICLEI 已同意於本市設立亞洲第一處「能力發展中心」，未來高雄將成為亞洲地區推動低碳、永續環保的發展重鎮，且高雄擁有許多會展場所，建議可爭取國際性會議於高雄辦理，不僅可培力婦女能量，亦可提高本市的國際能見度。

3、6-3-2 培養婦女國際人才培育應列為重點，並有高雄市的特色作法；另研考會所提供的工作內容與婦權會委員期待落差大，建請檢討重新研擬(第 187 頁)。

4、建議修正重點分工表之格式俾節紙及方便閱讀。

#### 決議：

1、本案重點分工表原則同意，授權各小組針對委員的建議做內容及文字修正，並請各小組確實執行。

2、本案將採滾動式修正機制，以符實際辦理情形，並於每年年底提報辦理成果。

提案二：

提案人員：王介言、王秀紅、葉美利、  
簡瑞連、聶惠如、游美惠等  
各小組組長

案由：謹提本市因應中央 101 年成立「性別平等處」對應窗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行政院組織改造將於民國 101 年正式啟動，行政院將設立性別平等處(下分綜合規劃科、權利促進科、權利保障科及權利發展科)，業務項目包括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之綜合規劃及研究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之審議、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修訂、解釋及國家報告編纂事項、性別人才培育與地方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訓練之綜合規劃及協調等等事項。

二、針對中央 101 年成立「性別平等處」，本案已於 100 年 11 月 1 日第 1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中討論，決議聯合提案本次婦權會建議市府成立跨局處專案辦公室。

辦法：建議市府應成立跨局處單位，設性別平等辦公室，隸屬市長(婦權會召集人)，辦公室主任由副市長兼任，設有 1 位專門委員、2 位專員、2 位研究員，其工作內容為對應中央性別平等處，並協調負責各項幕僚作業。

決議：市府成立任務編組之『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有關本案細節請以本府名義及婦權會決議函請市府人事處研議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民政局、社會參與小組

案由：除社會參與小組委員外，建請本市婦權委員參與輔導機制，協助輔導各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任務之推

展與執行，提請討論。

說明：

一、高雄縣市合併後，本市區公所高達 38 個，為協助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任務之推展與執行，建請本市婦權委員參與輔導機制，同時建構委員與各區婦參小組溝通平台。

二、輔導內容：

(一)方案輔導：輔導區公所擬定年度計畫及規劃方案。

(二)陪伴執行：各區公所辦理婦參小組會議時邀請輔導委員席指導，另會議紀錄應寄送一份給輔導委員（輔導委員於期中會議前至少須參與各區小組會議一次）。

(三)期中聯繫會議：由民政局邀集婦權委員召開，檢視各區執行情形（7 月）。

(四)期末檢討會議：由民政局邀集婦權委員召開，檢討各區執行情形（12 月）。

三、檢附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社會參與小組 99 年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推動實施計畫、100 年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推動實施計畫(草案)、本市各區公所列表供參(如附件七，第 190-196 頁)。

辦法：建請府外各委員每人至少認養 1 個行政區。

決議：

1、本案照案通過，請婦權會府外委員每人至少認養 1 個行政區，並請本會社會參與小組幕僚單位彙整確認。

2、請民政局於區政會議中將本案決議告知各區長，並提供各區社政及民政資料、婦參小組範本等予各認養委員參考。

提案四：

提案人員：王秀紅、吳淨寧、楊稚慧、  
簡瑞連、聶惠如、游美惠  
王介言、譚陽

案由：有鑑於公私部門各單位長期推動性別教育的努力，現已有多套預防宣導教案在使用中，為增加性別教育教材交流之機會，並促進性別教育教材之豐富及成熟度，建請教育局定期搜集性別教育宣導教材/教案，並分享性別教育宣導資源(包括民間團體資源)，定期於網站上公布周知或建置資料庫，以利學校、社區及相關民間團體連結使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府社會局自 99 年 12 月起每季定期召開跨局處「幸福 885 關懷小組」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有鑑於未成人多數仍處於求學階段，若能落實性別教育及未成年懷孕防治的校園預防宣導工作，應能有效降低未成年懷孕案件的發生。
- 二、教育局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及民間團體等單位長期以來已設計多種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教案/教材，然因性別教育涵括內容廣泛，諸如身體自主權、未成年懷孕、性別交往…等多元的性別議題，教案設計上也需考量不同年齡層、性別、身心發展及可能面臨問題等角度，始能符合不同對象的需求。若能有一交流平台或資料庫，將有利於各級學校及社區單位連結適當教材/教案並推廣使用，並有助於教材/教案的進步與知識更新。

決議：請教育局先行瞭解教育部所統整規劃之內容資料作報告，並提供給委員參考，於下次小組會議研議交流平台或資料庫建置的可行性。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時45分

#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 屆第 2 次會議 歷次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p>100 年 6 月 17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議報告案一</p> <p>一、有關上一屆本府推動婦女權益成果乙案：</p> <p>(一)有關童樂館延長 3 歲以上兒童留置時間從 30 分鐘延長為至 1 小時，請社會局評估辦理。</p> <p>(二)教育局辦理回流教育相關統計數據、出版品及摺愛無盡」影展影片簡介說明，會後請提供給社會局寄給委員參考。</p> <p>(三)有關於捷運相關設施能否提供市政宣傳，請社會局瞭解過去曾列管事項決議及相關單位辦理情形。</p>	<p>社會局</p> <p>教育局</p> <p>社會局</p>	<p>(一) 目前兒童留置時間以 30 分鐘為主，惟如有延長需求致電 (337-3436) 告知即可延長，留置時間尚屬彈性，至從 30 分鐘延長為 1 小時乙節，本局將視本 (100) 年度服務情形研議評估辦理。</p> <p>(二)該案已於 100 年 7 月 4 日高市教家字第 1000001532 號函送各委員及社會局相關資料。</p> <p>(三)本議題於 97 年 7 月 11 日前高雄市第 6 屆第 3 次委員會中提出討論，因北、高捷運的財務基礎不同，台北市是全部由政府預算支應，高雄市則是政府和民間一起合作，由於目前捷運財務困難，必須經由商業廣告營收來彌補，難以將牆面全部作為市政宣導用途。</p>	<p>◎</p> <p>◎</p> <p>◎</p>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p>99年10月8日第7屆第3次會議 100年6月17日第1屆第1次會議 報告案二</p> <p>二、有關新移民子女剛由國外回來，因學習環境轉換，如何給予補充性的協助，請教育局提報新移民子女教育執行成果。</p>	教育局	<p>(一)有關新移民子女剛由國外回來，因學習環境轉換，學校端可提出「實施華語補救課程計畫」：對於外籍配偶子女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由學校聘請教師對學生進行華語補救課程，必要時聘請簡單通譯人員提供師生間溝通即時翻譯，協助其語言學習。另學校亦可就近引進家長通譯志工，補助通譯志工費用，以共同協助該類學生學習。</p> <p>(二)有關100年度新移民子女(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執行成果如下所述： 1.本局於100年度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計有217所國中小申請計畫辦</p>		◎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p>理，佔全市 318 所公立國中小比例達 68.24 %；其中，國中 42 所，佔全市 77 所公立國中比例達 54.55 %；國小 175 所，佔全市比例達 72.61 %。總經費 5,242,232 元，教育部補助 4,065,000 元，本局自籌 1,177,232 元，使本市國民中小學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工作，順利推動。</p> <p>2.本計畫辦理類別、辦理場次、參與人數與受惠人數如下：</p> <p>(1)辦理諮詢輔導方案：辦理場次：84 校，參與人數：2971 人，受惠人數：4971 人。</p> <p>(2)親職教育活動：辦理場次：103 校，參與人數：8119 人，受惠人數：12719 人。</p> <p>(3)多元文化活動、國際日活動：辦理場次：21 校，參與人數：8851 人，受惠人數：11851 人。</p> <p>(4)教師多元文化研</p>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p>習：辦理場次：36校，參與人數：3633人，受惠人數：7133人</p> <p>(5)華語補救課程：辦理班級數：10班，參與人數：172人，受惠人數：172人。</p> <p>(6)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購買數量種類：多元文化繪本東南亞篇、我們都是一家人及購置公播版等相關教材，約500套，預計受惠人數：4000人。</p> <p>3.辦理母語傳承課程：辦理班級數：4班，參與人數：60人，受惠人數：60人。</p>		
<p>100年6月17日第1屆第1次會議報告案三</p> <p>三、有本府關推動性別主流化乙案，請即刻進行第三階段中長程計畫擬定。</p>	社會局	<p>有關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第三階段中長程計畫之擬定，經第一屆第一次組長會議中討論，將參考本(100)年度性別意識培力工作成果後再作討論。會後已請本府人事處協助彙整，並於12月21日提報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p>	◎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中討論、研商。		
100年6月17日第1屆第1次會議 提案二 四、有關婦權會權益業務分工案，因增設環保生態組，請社會局再次徵詢各委員組別的意願，並推選各小組組長。	社會局	本案已於本(100)年8月完成委員意願徵詢，各小組亦已完成組長推選工作，委員分組名單請參考婦權會資料冊。	◎	
100年6月17日第1屆第1次會議 提案三 五、有關本屆各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請社會局先行彙整盤點重點分工表草案，並請各幕僚單位亦提供意見，草案研擬後先邀請委員召開專案會議，再交由各小組討論。	社會局	社會局已彙整完畢重點分工表草案，並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完畢後交由各幕僚單位進行小組討論。各組分工表如附件六，併提案一討論。	◎	
100年6月17日第1屆第1次會議 提案四 六、有關建置高雄市0-12歲兒童公共托育服務提供乙案： (一)請教育局研擬本市托育計畫專案報告。 (二)請教育局於研擬幼托整合之推動計畫時，能邀委員參與。 (三)請教育局參考委員意見	教育局  教育局  教育局	(一) 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幼兒園招收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有關0-2歲以下之托嬰業務，及6-12歲課後托育服務應屬社會局權管，爰由本局擬定「2-6歲幼兒托育計畫」如附件(附件現場發放)。		◎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研議成立本市興辦幼兒園審議會。		(二)擇期召開「研商2-6歲幼兒托育計畫」並邀請委員代表出席與會。 (三)又建議成立本市興辦幼兒園審議會乙節，將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訂定「教保服務諮詢會組織及會議自治法規」。		